

(B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44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号 建议答复的函

苏**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给予修复依施河水库右灌沟部门沟段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议案中反映：依施河右灌沟属甸末村和者渣村的水利命脉。由于近两年雨水偏多，造成了部分沟段出现塌方的情况。塌方地段处于富公线中北村路交叉口，上边是公路，下边已经滑坡，滑坡坍塌路段全长200多米，无法投工投劳修复，加之村委会无财力。建议县水利局给予用60#PVC管架设300米解决生产生活用水为盼。

由于机构改革，此议案转县农业农村局办理，对此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成立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工作

组负责实地调查、面商答复。经工作组实地调查核实、面商，局务会议研究，认为“议案”所反映的问题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地反映了甸末村的实际情况。目前，由于县财政困难，难以解决，滑坡坍塌建设资金缺口较大，我局将积极争取依施河片区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待项目立项，资金落实后，组织实施。

我们的答复，希望得到您的理解、支持。在此，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田水利建设的关心、支持！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 7 月 1 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谢光福 7011703）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
